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1、2020年8月24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瑞医疗”）控股股东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瑞发”）及一致行动人宋勇、宋洁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欣润”）签署了《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以及宋勇与华德欣润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晋江瑞发将持有迪瑞医疗 77,288,400 股股份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予华德欣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28.19%】。同时，约定如于上述股份交割完成时，华德欣润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高于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但是股份比例差距低于 7%，宋勇自上述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实现华德欣润可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比宋勇、宋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 7%。

2、同日，晋江瑞发、宋勇、宋洁与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恒顺”）签署了《晋江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宋勇、宋洁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晋江瑞发将持有公司 33,123,600 股股份转让给广恒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2.08%】。

3、同日，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签署了《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三合称为“《股份转让协议》”）。晋江瑞发将其持有的迪瑞医疗 38,088,000 股流通股份，占迪瑞医疗总股本的 13.80%【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13.89%】，转让给易湘苹、宋洁及宋超；易湘苹受让 20,948,4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7.59%【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7.64%】；宋洁受让 13,330,8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4.83%【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4.86%】；宋超受让 3,808,800 股，占迪瑞医疗总股本 1.38%【占迪瑞医疗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为 1.39%】。

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晋江瑞发变更为华德欣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宋勇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目前，华德欣润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97 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晋江瑞发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按照以下交易顺序进行：

- 1、晋江瑞发与易湘苹、宋洁及宋超的股份协议转让。
- 2、晋江瑞发与广恒顺的股份协议转让。
- 3、晋江瑞发与华德欣润的股份协议转让。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资料已经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具体审批进度以实际为准，待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